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83年05月27日	8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85年06月14日	8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86年04月11日	85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6月04日	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1月30日	9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21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07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02日	9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6日	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1日	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3日	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06日	104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0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26日	106年度第3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傑出教師與具潛力之年輕教師暨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本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

三、獎勵方式：研究傑出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正，年輕學者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正。獎勵金額需用於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四、獎助對象：

- 1、研究傑出獎 全校以 3 名為限。研究成果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為主。獲獎教師 2 年內不再接受申請。當年度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等級(含)以上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2、年輕學者獎 全校以 3 名為限。申請者限本校新進 3 至 5 年內且 45 歲(含)以下教師，並應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得獎以 1 次為限。當年度本校「特聘年輕學者」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3、本校教師於申請研究傑出獎或年輕學者獎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配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需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五、審查小組：

- 1、初審 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前一年研究傑出獎得獎人及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2、決審 由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各學門傑出研究獎〔2 次以上〕得獎人、研發長、校外委員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六、甄選程序：

- 1、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著作於每年公告期限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2、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研究傑出教師及年輕學者獎申請名單中各選出至多 6 名，副校長及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 3、書面外審 由各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書面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審核排序(或另加人選)，進行書面外審作業，每位候選人以 3 位書面外審為原則，以提供決審會議參考。
- 4、決審 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研究傑出教師與年輕學者獎得主。

七、業務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